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03月24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兩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本次修訂「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兩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3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248號函核准辦理。
- 二、依據民國111年8月15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辦理，兩檔基金新增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急可轉債除外)為可投資標的配合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於金管會核准後，應自通知受益人即公告日起30日後開始生效，修正後之條文施行日期為114年5月23日。
- 三、為配合兩檔基金之國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擬自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變更為Victory Capital Management Inc.，爰先行修訂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六項之規定，於金管會核准後，於生效日後始改由Victory Capital Management Inc.辦理國外投資業務，故相關條文應自生效日起施行。由於上述變更尚在其他國家相關主管機關審核中，本公司將於生效日另行公告並修訂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以揭露新任受託管理機構之資訊。
- 四、承上所述，「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餘修訂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五、本次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六項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託，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複委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第六項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託，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複委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國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變更。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Corporation Limited) 辦理本基金外匯兌換 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 業務；另得複委任 <u>Victory Capital Management Inc.</u> 辦理 本基金國外投資業 務。		Corporation Limited) 辦理本基金外匯兌換 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 業務；另得複委任 <u>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u> 辦 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 務。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 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N2 累積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2 累積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N2 累 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A2 累積類 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N2 累積類 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A2 累積類 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N2 累積類 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A2 累積類 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N2 累積類 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 <u>及</u> <u>I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 稱。	第二十七項	累積類型受益權單 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N2 累積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2 累積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N2 累 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A2 累積類 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N2 累積類 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A2 累積類 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N2 累積類 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A2 累積類 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N2 累積類 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 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 增 I2 累積類 型新臺幣計 價級別，明 訂累積類 型受益權單 位定義。
第三十三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 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 付之金額，包括每受 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 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 發行價額、經理公司 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u>及</u> <u>反稀釋費用</u> 。	第三十三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 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 付之金額，包括每受 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 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 發行價額 <u>及</u> 經理公司 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354788 號 函核准之信託 契約範本，於 114 年 1 月 1 日 前增訂反稀釋 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四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第四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追加發行時亦同</u>。</p>	配合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1340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調整。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p>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p>	第一項	<p>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p>	<p>1.調整文字。 2.配合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p>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u>第十五項</u>	<u>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u>(新增)</u>	配合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u>第八款</u>	<u>反稀釋費用。</u>		<u>(新增)</u>	配合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p>(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u>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下稱TLAC)或符合自有資</u></p>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p>(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u>及</u>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p>	依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將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列為外國之可投資之有價證券。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u>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下稱 MREL)等債券, 而應急可轉債(CoCo Bond)除外</u>)。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目	(三) 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 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2. 投資於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目	(三) 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 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2. 投資於 <u>高收益</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 將「高收益」債券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 第四款	(四) 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 係指下列債券; 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規定時, 從其規定:	第一項 第四款	(四) 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 係指下列債券; 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之規定時, 從其規定:	同上。
第六項 第一款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u>交換公司債以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 不在此限, 且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	第六項 第一款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 <u>交換公司債</u> 不在此限, 且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持有轉	依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 將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列為外國之可投資之有價證券。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因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因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六項 第二十八款	<u>(二十八) 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或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REL)等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上述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本基金不得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急可轉債(CoCo Bond))；</u>		<u>(新增)</u>	依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函，明訂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率，並明訂不得投資應急可轉債，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 <u>或增加投資效率</u> 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	明訂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而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相關適用法令。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p><u>(一) 除 1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係按各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 (1.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p> <p><u>(二) 1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 (0.7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p>	第一項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 (1.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配合本基金新增12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級別，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報酬之計算方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	配合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於114年1月1日前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除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u>第十一項</u>	<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一定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u>(新增)</u>	同上。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壹、基金簡介	壹、基金簡介
P10	<p>八.(二)</p> <p>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u>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下稱 TLAC)或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下稱 MREL)等債券, 而應急可轉債(CoCo Bond)除外)</u>)。</p>	<p>八.(二)</p> <p>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u>及</u>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p>
P16	<p>十四. 銷售價格</p> <p>(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 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 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 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 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 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 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u>及反稀釋費用</u>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略</p> <p>(三) <u>反稀釋費用依下列計算之:</u></p> <p>1. <u>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u> <u>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或買回金額, 分別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時, 即收取百分之零點貳(0.2%)之反稀釋費用。</u></p> <p>2. <u>費用收取上限:</u> <u>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u></p>	<p>十四. 銷售價格</p> <p>(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 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 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 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 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 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 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u>及</u>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略</p> <p><u>(此項新增)</u></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3. 調整機制：</u> 經理公司至少每年就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及反稀釋費用率進行內部討論及檢視。</p> <p><u>4. 計算方式：</u></p> <p><u>(1) 申購交易符合反稀釋啟動門檻需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u> ● <u>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率=扣收之金額。</u> <p><u>(2) 買回交易收取反稀釋費用者，依下列原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買回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扣收。</u> ● <u>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u> <p><u>(3) 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u></p> <p><u>5. 釋例說明：</u>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0%、反稀釋費用率 0.2%，</p> <p>◇ <u>假設：</u> T-2 日，A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 50 億，每單位淨值為 60 元。 T 日，A 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 5 億(50 億*10%)。</p> <p><u>(1) 投資人 T 日申購 A 基金 10 億，因達啟動門檻，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 200 萬(申購金額 10 億*反稀釋費用率 0.2%=200 萬)，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申購金額則為 9 億 9 千 8 百萬。</u></p> <p><u>(2) 投資人申購 A 基金 1 億，未達門檻，不收取反稀釋費用。</u></p> <p><u>(3) 投資人 T 日買回 A 基金 9 百萬單位達啟動門檻(9 百萬單位* T-2 日基金淨值 60=預估買回金額 5 億 4 千萬)，投資人約需支付反稀釋費用(實際買回價款 * 0.2%)，投資人的買回價款需扣除 0.2%的反稀釋費用。</u></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4) 投資人 T 日向銷售機構買回 3 百萬單位未達門檻(3 百萬單位* T-2 日基金淨值 60=預估買回金額 1 億 8 千萬)，不收取反稀釋費用。</u></p> <p>6. <u>以下情形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p> <p><u>(1) 本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u></p> <p><u>(2) 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u></p> <p><u>(3)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u></p> <p><u>(4)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之申購與買回(投資人自轉交易)以淨申贖判斷是否達啟動門檻。</u></p>	
<p>P19</p>	<p>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p> <p>(二)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商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p> <p>1.-10.(略)</p> <p><u>11. 1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u></p> <p>以下略</p>	<p>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p> <p>(二)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商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p> <p>1.-10.(略)</p> <p><u>(此項新增)</u></p> <p>以下略</p>
<p>P22-23</p>	<p>二十三. 經理費</p> <p>經理公司之報酬，<u>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u></p> <p><u>(一) 除 1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係按各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p>	<p>二十三. 經理費</p>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u>本基金</u>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二) 1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 (0.7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p>	
P23	<p>二十五. 收益分配 (一) 本基金 A2 累積類型、N2 累積類型與 <u>12 累積類型</u> 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以下略</p>	<p>二十五. 收益分配 (一) 本基金 A2 累積類型與 N2 累積類型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以下略</p>
	肆、基金投資	肆、基金投資
P44、47	<p>七. 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交換公司債以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不在此限，且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因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27.(略) <u>28. 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或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REL)等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上述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本基金不得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急可轉債(CoCo Bond))；</u></p>	<p>七. 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因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27.(略) <u>(本點新增)</u></p>
P48-51	<u>十一. 有關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類型及釋例如下：</u>	<u>(本項新增)</u>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一) 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介紹</u></p> <p><u>1. 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的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不需要透過公眾資金來承擔損失即可進行重整或債務清償，讓機構本身具有充分的損失吸收能力，因此，當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出現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債券持有人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所以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可以視為單純以投資為目的的金融商品，也有可能被金融機構用作吸收損失的工具之一。</u></p> <p><u>2. 近年來各國金融機構因應國際金融監理規範要求，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以下簡稱 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以下簡稱 MREL)，雖然 Coco Bond 與 MREL 在技術上是 TLAC 合格工具，但它們在上市時通常被視為不同類型的債券。因此，以下將說明 TLAC 與 Coco Bond 與 MREL 的主要差別:</u></p> <p><u>(1) 損失吸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 TLAC 具有的「軟觸發」特性，可以用來為銀行提供紓困，例如減記債券的本金。這種「軟觸發」通常在監管機構認為該銀行出現重大營運困難，無法藉由自身資本維持運作，導致破產危機時觸發。</u> <u>● Coco Bond 同時具有「軟觸發」和「硬/機械式觸發」的特性，例如當銀行的 CET 1 比率低於 Coco Bond 的觸發水平時，就會發生「硬/機械式」觸發。</u> <u>● MREL 為金融機構所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多為「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SNP)發行結構。係</u>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u></p> <p><u>(2) 債息付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TLAC 與 MREL 債息付款不可延期</u> ● <u>Coco Bond 債息支付可以由發行銀行自行決定延期支付，並且是非累積的。對於 Coco Bond 來說，這意味著銀行可以拒絕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息，即便如此，並不造成債券違約情事。</u>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084 802 1335"> <thead> <tr> <th></th> <th>MREL</th> <th>TLAC</th> <th>Coco</th> </tr> </thead> <tbody> <tr> <td>債券到期日</td> <td></td> <td>至少五年或永續</td> <td>永續</td> </tr> <tr> <td>第一次可買回日期</td> <td></td> <td>至少五年後</td> <td>至少五年後</td> </tr> <tr> <td>償債順位</td> <td></td> <td>優先無擔保或更低</td> <td>低級次順位</td> </tr> <tr> <td>債息支付</td> <td></td> <td>不可延期</td> <td>可以由發行銀行自行決定延期支付，並且是非累積的</td> </tr> <tr> <td>債息遞增</td> <td></td> <td>不允許</td> <td></td> </tr> <tr> <td>損失吸收特性</td> <td></td> <td>軟觸發</td> <td>軟觸發；硬/機械式觸發</td> </tr> <tr> <td>損失吸收機制</td> <td></td> <td>股權轉換；或減記本；或暫時性減記本金</td> <td></td> </tr> <tr> <td>資本種類</td> <td></td> <td>通常為 Tier-2(T2)</td> <td>Additional Tier-1(AT1)</td> </tr> <tr> <td>資本規範範圍</td> <td></td> <td>歐盟境內之非屬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銀行</td> <td>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簡稱 G-SIBs)</td> </tr> </tbody> </table> <p><small>資料來源：FSB；theinvestquest.com</small></p> <p><u>3. TLAC 債券認定基準：</u></p> <p><u>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SIBs) 及其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工具且非屬合格法定資本工具者，即認定為 TLAC 債務工具：</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公開說明書載明為 TLAC 債務工具；</u> <u>(2) G-SIBs 官網 (含第三支柱揭露等) 明確公布其所認列為 TLAC 債務工具之範圍或定義；</u> <u>(3) 發行方表明該債務工具屬其所認列之 TLAC 債務工具；</u> <u>(4) 於 Prospectus、公開說明書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報告中載明為具有吸收損失能力 (Bail in) 且受償順位為主順位，或具有吸收損失能力 (Bail in) 且非屬合格法定資本工具之次順位債券。</u> 		MREL	TLAC	Coco	債券到期日		至少五年或永續	永續	第一次可買回日期		至少五年後	至少五年後	償債順位		優先無擔保或更低	低級次順位	債息支付		不可延期	可以由發行銀行自行決定延期支付，並且是非累積的	債息遞增		不允許		損失吸收特性		軟觸發	軟觸發；硬/機械式觸發	損失吸收機制		股權轉換；或減記本；或暫時性減記本金		資本種類		通常為 Tier-2(T2)	Additional Tier-1(AT1)	資本規範範圍		歐盟境內之非屬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銀行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簡稱 G-SIBs)	
	MREL	TLAC	Coco																																							
債券到期日		至少五年或永續	永續																																							
第一次可買回日期		至少五年後	至少五年後																																							
償債順位		優先無擔保或更低	低級次順位																																							
債息支付		不可延期	可以由發行銀行自行決定延期支付，並且是非累積的																																							
債息遞增		不允許																																								
損失吸收特性		軟觸發	軟觸發；硬/機械式觸發																																							
損失吸收機制		股權轉換；或減記本；或暫時性減記本金																																								
資本種類		通常為 Tier-2(T2)	Additional Tier-1(AT1)																																							
資本規範範圍		歐盟境內之非屬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銀行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簡稱 G-SIBs)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實例： <u>以日本三菱 UFJ 金融集團公司發行之 US606822BK96 債券為例，其於公開說明書載明此券符合 TLAC 債務工具(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故認定之。公開說明書與彭博資訊說明截錄如下：</u></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4. <u>MREL 債券認定基準：</u> <u>歐盟明確 MREL 債券與 TLAC 債券互為補充。債券發行機構如屬於「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 Important Banks；GSIBs）」之一，其發行之債券得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條款，如非屬上列 GSIBs 名單之歐盟銀行，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負債，則為最低應提合格負債（MREL）條款之債券。</u></p> <p><u>（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釋例</u> <u>承上述之說明，TLAC 主要係指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以下簡稱 G-SIBs)在進入債務重整程序時，能夠透過減記或轉股方式吸收銀行損失的各類資本或債務工具。</u> <u>在 2008-2009 年，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發生了「大到不能倒」的情況，產生了讓正在接受重整援助的銀行，拿政府向納稅義務人所課徵的稅收，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息，為了因應這種並不符合公平原則的狀況，因此，催生了所謂的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以下簡稱 TLAC）與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以下簡稱 MREL）債券，TLAC 與 MREL 是可以為銀行提供“紓困”的債券。銀行業監管機構提出了具損失吸收能力的概念，這種債券可以在銀行瀕臨倒閉時為其提供「紓困」。「紓困」</u></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本質上是指債券持有人的債務註銷或債轉股，目的是緩衝銀行的資本比率，以補足A 銀行資本不足的部分，以避免使用公眾資金承擔損失，以及避免由恐慌造成金融危機。</p> <p>TLAC、MREL 和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通常具有較低的信用評級（與非 TLAC 合格債券相比）。如果銀行倒閉，這與索賠的資歷一致。在下面顯示瑞士信貸的各種債券的示例中，請查看淺灰色列。可以觀察到，非具債務吸收能力之債券高級無抵押債券的信用等級為 A1/A+，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本範例為 TLAC）的信用等級為 Baa2/BBB+，Coco Junior 次級債券的信用等級更低，屬於高收益類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981 754 1176">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票息</th> <th>到期日</th> <th>信用评级 (穆迪/S&P)</th> <th>債券類型</th> <th>到期收益率</th> <th>買回價格</th> <th>CET1 擔保 (%)</th> <th>觸發行動</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 TLAC</td> <td>2.8</td> <td>08-Apr-22</td> <td>A1/A+</td> <td>優先無擔保</td> <td>1.5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LAC</td> <td>3.574</td> <td>09-Jan-23</td> <td>Baa2/BBB+</td> <td>優先無擔保</td> <td>2.61</td> <td>2.06 [買回日期: 9-Jul-2020]</td> <td>—</td> <td>—</td> </tr> <tr> <td>Coco</td> <td>6.25</td> <td>永續</td> <td>~/BB</td> <td>低次順位</td> <td>4.16</td> <td>5.63 [買回日期: 18-Dec-24]</td> <td>5.125</td> <td>減記本金</td> </tr> <tr> <td>Coco</td> <td>7.5</td> <td>永續</td> <td>Baa2u/BB-</td> <td>低次順位</td> <td>5.39</td> <td>7.49 [買回日期: 17-Jul-23]</td> <td>7</td> <td>減記本金</td> </tr> <tr> <td>Coco</td> <td>7.125</td> <td>永續</td> <td>Baa2u/BB-</td> <td>低次順位</td> <td>5.67</td> <td>6.87 [買回日期: 29-Jul-22]</td> <td>7</td> <td>減記本金</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 Bloomberg</p>	公司名稱	票息	到期日	信用评级 (穆迪/S&P)	債券類型	到期收益率	買回價格	CET1 擔保 (%)	觸發行動	非 TLAC	2.8	08-Apr-22	A1/A+	優先無擔保	1.53	—	—	—	TLAC	3.574	09-Jan-23	Baa2/BBB+	優先無擔保	2.61	2.06 [買回日期: 9-Jul-2020]	—	—	Coco	6.25	永續	~/BB	低次順位	4.16	5.63 [買回日期: 18-Dec-24]	5.125	減記本金	Coco	7.5	永續	Baa2u/BB-	低次順位	5.39	7.49 [買回日期: 17-Jul-23]	7	減記本金	Coco	7.125	永續	Baa2u/BB-	低次順位	5.67	6.87 [買回日期: 29-Jul-22]	7	減記本金	
公司名稱	票息	到期日	信用评级 (穆迪/S&P)	債券類型	到期收益率	買回價格	CET1 擔保 (%)	觸發行動																																																
非 TLAC	2.8	08-Apr-22	A1/A+	優先無擔保	1.53	—	—	—																																																
TLAC	3.574	09-Jan-23	Baa2/BBB+	優先無擔保	2.61	2.06 [買回日期: 9-Jul-2020]	—	—																																																
Coco	6.25	永續	~/BB	低次順位	4.16	5.63 [買回日期: 18-Dec-24]	5.125	減記本金																																																
Coco	7.5	永續	Baa2u/BB-	低次順位	5.39	7.49 [買回日期: 17-Jul-23]	7	減記本金																																																
Coco	7.125	永續	Baa2u/BB-	低次順位	5.67	6.87 [買回日期: 29-Jul-22]	7	減記本金																																																
	<p>伍、投資風險揭露</p>	<p>伍、投資風險揭露</p>																																																						
<p>P56-57</p>	<p>八.</p> <p><u>(七) 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相關風險</u></p> <p>TLAC 債券發行之目標是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具有必要的吸收損失和資本重組能力，而 MREL 債券則適用全體歐盟銀行，TLAC 與 MREL 債券多以主順位型態發行。若持有期間金融機構並非處於破產程序，該類債券之投資風險同一般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其他債券投資風險如下：</p> <p>1.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 TLAC 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G-SIBs）發行，而 MREL 債券則適用全體歐盟銀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p>	<p>八.</p> <p><u>(本項新增)</u></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u></p> <p><u>2.波動風險：若 TLAC 或 MREL 債券隸屬次順位債券，所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較大。</u></p> <p><u>3.流動性風險：若因市場變動因素過快如利率變動或信用、總體因素發生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u></p> <p><u>4.強制贖回風險：債券發行者在到期日之前，依條件贖回債券。</u></p> <p><u>5.突發事件風險：TLAC 或 MREL 債券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為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u></p>	
	柒、申購受益憑證	柒、申購受益憑證
P64-65	<p>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一)-(九) 略</p> <p>(十)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商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p> <p><u>11.1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u></p> <p>(十一)-(十二) 略</p> <p><u>(十三)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因本基金</u></p>	<p>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一)-(九) 略</p> <p>(十) 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商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申購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p> <p><u>(本點新增)</u></p> <p>(十一)-(十二) 略</p> <p><u>(本項新增)</u></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捌、買回受益憑證	捌、買回受益憑證				
P67-68	<p>一.</p> <p>(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7.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u>11.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p>	<p>一.</p> <p>(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7.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u>(本點新增)</u></p>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69-70	<p>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688 802 2018"> <tr> <td data-bbox="225 1688 284 2018">經理費</td> <td data-bbox="284 1688 802 2018">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u>1. 除12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u>，係按各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td> </tr> </table>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u>1. 除12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u> ，係按各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p>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0 1688 1428 2018"> <tr> <td data-bbox="850 1688 909 2018">經理費</td> <td data-bbox="909 1688 1428 2018">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u>本基金</u>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td> </tr> </table>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u>1. 除12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u> ，係按各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2. 1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p> <p>(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p> <p>1. 經理公司之報酬，<u>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u></p> <p>(1) <u>除 1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係按各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p> <p>(2) <u>1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p>																																																
	<p>柒、基金之資產</p>	<p>柒、基金之資產</p>																																																
P86	<p>第九條</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u>(八) 反稀釋費用。</u></p>	<p>第九條</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u>(本點新增)</u></p>																																																
	<p>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91	<p><u>(信託契約第十四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八、九及肆、七之說明)</u></p>	<p>第十四條</p> <p>以下略</p>																																																
	<p>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p>	<p>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p>																																																
P127-19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th> <th>款</th> <th>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th> <th>條</th> <th>項</th> <th>款</th> <th>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定義</td> <td>1</td> <td></td> <td></td> <td>定義</td> <td></td> </tr> <tr> <td>1</td> <td>1</td> <td>六、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託，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複委託香港上海</td> <td></td> <td></td> <td></td> <td>(本款新增)</td> <td>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擬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td> </tr> </tbody> </table>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1		定義	1			定義		1	1	六、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託，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複委託香港上海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擬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th> <th>款</th> <th>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th> <th>條</th> <th>項</th> <th>款</th> <th>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2.1.18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定義</td> <td>1</td> <td></td> <td></td> <td>定義</td> <td></td> </tr> <tr> <td>1</td> <td>1</td> <td>六、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託，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複委託香港上海</td> <td></td> <td></td> <td></td> <td>(本款新增)</td> <td>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擬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td> </tr> </tbody> </table>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2.1.18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	說明	1		定義	1			定義		1	1	六、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託，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複委託香港上海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擬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1		定義	1			定義																																												
1	1	六、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託，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複委託香港上海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擬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12.1.18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	說明																																											
1		定義	1			定義																																												
1	1	六、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託，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複委託香港上海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擬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滙豐銀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辦理本基金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另得複委任 Victory Capital Management Inc. 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p>		<p>法第 5 條第 1 項、金管會 9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3097 號及 107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1161 號函令規定複委託海外投資管理機構管理本基金，爰新增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p>				<p>滙豐銀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辦理本基金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另得複委任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p>		<p>法第 5 條第 1 項、金管會 9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3097 號及 107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1161 號函令規定複委託海外投資管理機構管理本基金，爰新增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p>	
1	1	27	<p>二十七、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1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p>	(本款新增)	<p>明訂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1	1	27	<p>二十七、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係 A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2 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p>	(本款新增)	<p>明訂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同上。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同上。	
3	4	<p>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3	2	<p>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p>	3	4	<p>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p>	3	2	<p>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p>	同上。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係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爰依金管會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令，增訂前段規定。另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5	1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係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爰依金管會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令，增訂前段規定。另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5	15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本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5	9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本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0月20日中信顧字第1120053810號規定，將於114年1月1日前明訂反稀釋費用，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	(本項新增)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	14	1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及配合金管會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1070335050、1070335051號函令予以訂定。	14	1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及配合金管會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1070335050、1070335051號函令予以訂定。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及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及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或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受益憑證。</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下稱TLAC)或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下稱MREL)等債券,而應急可轉債(CoCo Bond)除外);</p> <p>2.4. 略</p> <p>(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2.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四)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以下略</p>	<p>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及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及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或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受益憑證。</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p> <p>2.4. 略</p> <p>(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2.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四)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以下略</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產基礎證券為限。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因係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故刪除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限制。			產基礎證券為限。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因係投資高收益債，故刪除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限制。				
14	6	14	(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Z	15	(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因係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故刪除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限制。	14	6	14	(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Z	15	(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因係投資高收益債，故刪除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限制。
14	6	19	(十九)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4	Z	20	(二十)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增修文字，且本基金因係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故刪除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限制。	14	6	19	(十九)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委託人或受託機構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4	Z	20	(二十)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增修文字，且本基金因係投資高收益債，故刪除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限制。
14	6	28	(二十八) 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或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REL)等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上述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本基金不得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急可轉債(CoCo Bond))；			(本款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增訂限制。					(本項新增)					
14	6	29	(二十九)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本款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增訂限制。			14	6	28	(二十八)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本款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增訂限制。
14	11	11	十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	14	6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103年7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34482號函令、92年12月26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005267號函令，明訂經理公司為避			14	11	十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	14	6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103年7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34482號函令、92年12月26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005267號函令，明訂經理公司為避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 項」及其他金管會所 訂之相關規定。			除需要之目的 而從事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 之範圍及相關 適用法令。			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 意事項」及其他金管 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除需要之目的 而從事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 之範圍及相關 適用法令。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之報酬	16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之報酬		
16	1	一、經理公司之報 酬，依下列方式計算 並支付之： <u>(一) 除12累積類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外，係按各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分之壹點伍 (1.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 算，並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次。</u> <u>(二) 12累積類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係按該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零點柒伍 (0.7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 算，並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 次。</u>	16	1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 之報酬。	16	1	一、經理公司之報 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 (1.5%)之比率，逐 日累計計算，並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 給付乙次。	16	1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 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 之報酬。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7	七、除本契約另有規 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 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 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 日內，指示基金保管 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式給付買回價金，並 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 扣除反稀釋費用、買 回收件手續費、掛號 郵費、匯費及其他必 要之費用。受益人之 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 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 幣別給付之。	17	6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 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 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 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 日內，指示基金保管 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式給付買回價金，並 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 扣除買回費用、反稀 釋費用、買回收件手 續費、掛號郵費、匯 費及其他必要之費 用。	配合實際運作 修改並調整項 次。	17	7	七、除本契約另有規 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 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 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 日內，指示基金保管 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式給付買回價金，並 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 扣除買回收件手續 費、掛號郵費、匯費 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 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 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之。	17	6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 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 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 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 日內，指示基金保管 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式給付買回價金，並 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 扣除買回費用、買回 收件手續費、掛號郵 費、匯費及其他必要 之費用。	配合實際運作 修改並調整項 次。
17	9	九、本基金依本條第 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九十日後，任一投資 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 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 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 時，該買回之受益人 應負擔反稀釋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 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 比重，並得由經理公 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 調整，且得自該受益 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 除，反稀釋費用歸入 本基金資產。所稱一 定金額、一定比例及 反稀釋費用比率、一 定比重、調整及相關 計算方式，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定。惟 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 事由，投資人依公告 期間行使其權益者， 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17	10	十、本基金依本條第 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____日後，任一投資 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 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 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 時，該買回之受益人 應負擔反稀釋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 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 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 後調整，且得自該受 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 扣除，反稀釋費用歸 入本基金資產。所稱 一定金額、一定比例 及反稀釋費用比率、 調整及相關計算方 式，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惟因本基 金合併或清算事由， 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 使其權益者，不得收 取反稀釋費。	依中華民國證 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 公會112年10 月20日中信 顧字第 1120053810 號規定，將於 114年1月1 日前明訂反稀 釋費用，並於 公開說明書揭 露相關反稀釋 費用機制。			(本項新增)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六項	<p>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託，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複委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辦理本基金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另得複委任 <u>Victory Capital Management Inc.</u> 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p>	第六項	<p>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託，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複委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辦理本基金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另得複委任 <u>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u> 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p>	國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變更。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四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p>	第四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p>	配合113年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調整。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目	<p>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u>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下稱TLAC)或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下稱MREL)等債券，而應急可轉債</u></p>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目	<p>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u>及</u>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p>	1. 依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將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列為外國之可投資之有價證券。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CoCo Bond)除外)。			
第六項 第一款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以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且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因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六項 第一款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因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依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將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列為外國之可投資之有價證券。
第六項 第二十八款	<u>(二十八) 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或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REL)等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上述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本基金不得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急可轉債(CoCo Bond))；</u>		<u>(新增)</u>	依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函，明訂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率，並明訂不得投資應急可轉債，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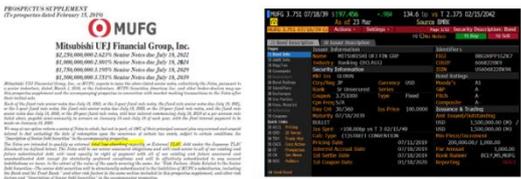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基金概況】	【基金概況】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壹、基金簡介	壹、基金簡介
P10	<p>八.(二)</p> <p>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u>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下稱 TLAC)或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下稱 MREL)等債券, 而應急可轉債(CoCo Bond)除外)</u>）。</p>	<p>八.(二)</p> <p>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u>及</u>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p>
	肆、基金投資	肆、基金投資
P41、44	<p>七. 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交換公司債以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不在此限，且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因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2.-27.(略)</p> <p><u>28. 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或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REL)等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p>	<p>七. 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及</u>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因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2.-27.(略)</p> <p><u>(本點新增)</u></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百分之三十，上述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本基金不得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急可轉債(CoCo Bond))；</u></p>	
<p>P45-48</p>	<p><u>十一. 有關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類型及釋例如下：</u></p> <p><u>(一) 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介紹</u></p> <p><u>1. 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的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不需要透過公眾資金來承擔損失即可進行重整或債務清償，讓機構本身具有充分的損失吸收能力，因此，當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出現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債券持有人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所以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可以視為單純以投資為目的的金融商品，也有可能被金融機構用作吸收損失的工具之一。</u></p> <p><u>2. 近年來各國金融機構因應國際金融監理規範要求，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以下簡稱 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以下簡稱 MREL)，雖然 CoCo Bond 與 MREL 在技術上是 TLAC 合格工具，但它們在上市時通常被視為不同類型的債券。因此，以下將說明 TLAC 與 CoCo Bond 與 MREL 的主要差別:</u></p> <p><u>(1) 損失吸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 TLAC 具有的「軟觸發」特性，可以用來為銀行提供紓困，例如減記債券的本金。這種「軟觸發」通常在監管機構認</u> 	<p><u>(本項新增)</u></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為該銀行出現重大營運困難，無法藉由自身資本維持運作，導致破產危機時觸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Coco Bond 同時具有「軟觸發」和「硬/機械式觸發」的特性，例如當銀行的 CET 1 比率低於 Coco Bond 的觸發水平時，就會發生「硬/機械式」觸發。</u> ● <u>MREL 為金融機構所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多為「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SNP)發行結構。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u> <p><u>(2) 債息付款</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TLAC 與 MREL 債息付款不可延期</u> ● <u>Coco Bond 債息支付可以由發行銀行自行決定延期支付，並且是非累積的。對於 Coco Bond 來說，這意味著銀行可以拒絕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息，即便如此，並不造成債券違約情事。</u>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1473 783 1720"> <thead> <tr> <th></th> <th>MREL</th> <th>TLAC</th> <th>Coco</th> </tr> </thead> <tbody> <tr> <td>債券到期日</td> <td>至少五年或永續</td> <td></td> <td>永續</td> </tr> <tr> <td>第一次可買回日期</td> <td>至少五年後</td> <td></td> <td>至少五年後</td> </tr> <tr> <td>債權順位</td> <td>優先無擔保或更低</td> <td></td> <td>低級次順位</td> </tr> <tr> <td>債息支付</td> <td>不可延期</td> <td></td> <td>可以由發行銀行自行決定延期支付，並且是非累積的</td> </tr> <tr> <td>債息遞增</td> <td></td> <td>不允許</td> <td></td> </tr> <tr> <td>損失吸收特性</td> <td>軟觸發</td> <td></td> <td>軟觸發；硬/機械式觸發</td> </tr> <tr> <td>損失吸收機制</td> <td colspan="3">股權轉換；或減記本；或暫時性減記本金</td> </tr> <tr> <td>資本種類</td> <td>通常為 Tier-2(T2)</td> <td></td> <td>Additional Tier-1(AT1)</td> </tr> <tr> <td>資本規範範圍</td> <td>歐盟境內之非屬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銀行</td> <td colspan="2">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簡稱 G-SIBs)</td> </tr> </tbody> </table> <p><small>資料來源：FSB；theinvestquest.com</small></p> <p><u>3. TLAC 債券認定基準：</u></p> <p><u>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SIBs) 及其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工具且非屬合格法定資本工具者，即認定為 TLAC 債務工具：</u></p> <p><u>(1) 公開說明書載明為 TLAC 債務工具；</u></p>		MREL	TLAC	Coco	債券到期日	至少五年或永續		永續	第一次可買回日期	至少五年後		至少五年後	債權順位	優先無擔保或更低		低級次順位	債息支付	不可延期		可以由發行銀行自行決定延期支付，並且是非累積的	債息遞增		不允許		損失吸收特性	軟觸發		軟觸發；硬/機械式觸發	損失吸收機制	股權轉換；或減記本；或暫時性減記本金			資本種類	通常為 Tier-2(T2)		Additional Tier-1(AT1)	資本規範範圍	歐盟境內之非屬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銀行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簡稱 G-SIBs)		
	MREL	TLAC	Coco																																							
債券到期日	至少五年或永續		永續																																							
第一次可買回日期	至少五年後		至少五年後																																							
債權順位	優先無擔保或更低		低級次順位																																							
債息支付	不可延期		可以由發行銀行自行決定延期支付，並且是非累積的																																							
債息遞增		不允許																																								
損失吸收特性	軟觸發		軟觸發；硬/機械式觸發																																							
損失吸收機制	股權轉換；或減記本；或暫時性減記本金																																									
資本種類	通常為 Tier-2(T2)		Additional Tier-1(AT1)																																							
資本規範範圍	歐盟境內之非屬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銀行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簡稱 G-SIBs)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2) <u>G-SIBs 官網 (含第三支柱揭露等) 明確公布其所認列為 TLAC 債務工具之範圍或定義；</u></p> <p>(3) <u>發行方表明該債務工具屬其所認列之 TLAC 債務工具；</u></p> <p>(4) <u>於 Prospectus、公開說明書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報告中載明為具有吸收損失能力 (Bail in) 且受償順位為主順位，或具有吸收損失能力 (Bail in) 且非屬合格法定資本工具之次順位債券。</u></p> <p><u>實例：</u></p> <p><u>以日本三菱 UFJ 金融集團公司發行之 US606822BK96 債券為例，其於公開說明書載明此券符合 TLAC 債務工具(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故認定之。公開說明書與彭博資訊說明截錄如下：</u></p> <div data-bbox="277 981 798 116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The image shows a document titled 'PROSPECTUS SUPPLEMENT' for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It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and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Liabilities', and 'Total'.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values.</p> </div> <p>4. <u>MREL 債券認定基準：</u></p> <p><u>歐盟明確 MREL 債券與 TLAC 債券互為補充。債券發行機構如屬於「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lobal Systemic Important Banks；GSIBs)」之一，其發行之債券得具損失吸收能力 (TLAC) 條款，如非屬上列 GSIBs 名單之歐盟銀行，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負債，則為最低應提合格負債 (MREL) 條款之債券。</u></p> <p><u>(二) 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釋例</u></p> <p><u>承上述之說明，TLAC 主要係指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以下簡稱 G-SIBs)在進入債務重整程序時，能夠透過減記或轉股方式吸收銀行損失的各類資本或債務工具。</u></p> <p><u>在 2008-2009 年，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發生了「大到不能倒」的情況，產生了讓正在接受重整援助的銀行，拿政府向納稅義務人所課徵的稅收，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u></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息，為了因應這種並不符合公平原則的狀況，因此，催生了所謂的具損失吸收能力（<u>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u> 以下簡稱 <u>TLAC</u>）與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u>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u> 以下簡稱 <u>MREL</u>）債券，<u>TLAC</u> 與 <u>MREL</u> 是可以為銀行提供“紓困”的債券。銀行業監管機構提出了具損失吸收能力的概念，這種債券可以在銀行瀕臨倒閉時為其提供「紓困」。「紓困」本質上是指債券持有人的債務註銷或債轉股，目的是緩衝銀行的資本比率，以補足 A 銀行資本不足的部分，以避免使用公眾資金承擔損失，以及避免由恐慌造成金融危機。</p> <p><u>TLAC</u>、<u>MREL</u> 和應急可轉換債券(<u>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u>) 通常具有較低的信用評級（與非 <u>TLAC</u> 合格債券相比）。如果銀行倒閉，這與索賠的資歷一致。在下面顯示瑞士信貸的各種債券的示例中，請查看淺灰色列。可以觀察到，非具債務吸收能力之債券高級無抵押債券的信用等級為 <u>A1/A+</u>，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本範例為 <u>TLAC</u>）的信用等級為 <u>Baa2/BBB+</u>，<u>Coco Junior</u> 次級債券的信用等級更低，屬於高收益類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406 751 1603"> <thead> <tr> <th>公司債券</th> <th>票息</th> <th>到期日</th> <th>信用評等 (穆迪/S&P)</th> <th>擔保情況</th> <th>到期利率</th> <th>買回利率 (%)</th> <th>CEI 債券 (%)</th> <th>擔保行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 TLAC</td> <td>2.8</td> <td>08-Apr-22</td> <td>A1/A+</td> <td>優先無擔保</td> <td>1.5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LAC</td> <td>3.574</td> <td>09-Jan-23</td> <td>Baa2/BBB+</td> <td>優先無擔保</td> <td>2.61</td> <td>2.06 (買回日期: 29-Sep-2020)</td> <td>-</td> <td>-</td> </tr> <tr> <td>Coco</td> <td>6.25</td> <td>永續</td> <td>-/BB</td> <td>低次順位</td> <td>4.16</td> <td>5.63 (買回日期: 18-Dec-24)</td> <td>5.125</td> <td>減記本金</td> </tr> <tr> <td>Coco</td> <td>7.5</td> <td>永續</td> <td>Ba2/BB-</td> <td>低次順位</td> <td>5.39</td> <td>7.49 (買回日期: 17-Jul-23)</td> <td>7</td> <td>減記本金</td> </tr> <tr> <td>Coco</td> <td>7.125</td> <td>永續</td> <td>Ba2/BB-</td> <td>低次順位</td> <td>5.67</td> <td>6.87 (買回日期: 29-Sep-23)</td> <td>7</td> <td>減記本金</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 Bloomberg</p>	公司債券	票息	到期日	信用評等 (穆迪/S&P)	擔保情況	到期利率	買回利率 (%)	CEI 債券 (%)	擔保行名	非 TLAC	2.8	08-Apr-22	A1/A+	優先無擔保	1.53	-	-	-	TLAC	3.574	09-Jan-23	Baa2/BBB+	優先無擔保	2.61	2.06 (買回日期: 29-Sep-2020)	-	-	Coco	6.25	永續	-/BB	低次順位	4.16	5.63 (買回日期: 18-Dec-24)	5.125	減記本金	Coco	7.5	永續	Ba2/BB-	低次順位	5.39	7.49 (買回日期: 17-Jul-23)	7	減記本金	Coco	7.125	永續	Ba2/BB-	低次順位	5.67	6.87 (買回日期: 29-Sep-23)	7	減記本金	
公司債券	票息	到期日	信用評等 (穆迪/S&P)	擔保情況	到期利率	買回利率 (%)	CEI 債券 (%)	擔保行名																																																
非 TLAC	2.8	08-Apr-22	A1/A+	優先無擔保	1.53	-	-	-																																																
TLAC	3.574	09-Jan-23	Baa2/BBB+	優先無擔保	2.61	2.06 (買回日期: 29-Sep-2020)	-	-																																																
Coco	6.25	永續	-/BB	低次順位	4.16	5.63 (買回日期: 18-Dec-24)	5.125	減記本金																																																
Coco	7.5	永續	Ba2/BB-	低次順位	5.39	7.49 (買回日期: 17-Jul-23)	7	減記本金																																																
Coco	7.125	永續	Ba2/BB-	低次順位	5.67	6.87 (買回日期: 29-Sep-23)	7	減記本金																																																
	伍、投資風險揭露	伍、投資風險揭露																																																						
P53-54	<p>八、 <u>(七) 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相關風險</u> <u>TLAC</u> 債券發行之目標是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具有必要的吸收損失和資本重組能力，而 <u>MREL</u> 債券則適用全體歐盟銀行，<u>TLAC</u> 與 <u>MREL</u> 債券多以主順位型態發行。若持有期間金融機構並非處於破產程</p>	<p>八、 <u>(本項新增)</u></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序，該類債券之投資風險同一般債券，除有一般債券之共同風險，其他債券投資風險如下：</p> <p>1.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 TLAC 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G-SIBs）發行，而 MREL 債券則適用全體歐盟銀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p> <p>2.波動風險：若 TLAC 或 MREL 債券隸屬次順位債券，所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較大。</p> <p>3.流動性風險：若因市場變動因素過快如利率變動或信用、總體因素發生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p> <p>4.強制贖回風險：債券發行者在到期日之前，依條件贖回債券。</p> <p>5.突發事件風險：TLAC 或 MREL 債券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為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p>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P89	<u>（信託契約第十四條，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八、九及肆、七之說明）</u>	第十四條 以下略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P123-18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th> <th>款</th> <th>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th> <th>條</th> <th>項</th> <th>款</th> <th>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定義</td> <td>1</td> <td></td> <td>定義</td> <td></td> <td></td> </tr> <tr> <td>1</td> <td>1</td> <td>6 六、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td> <td></td> <td></td> <td></td> <td>（本款新增）</td> <td>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擬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td> </tr> </tbody> </table>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1		定義	1		定義			1	1	6 六、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擬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th> <th>款</th> <th>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th> <th>條</th> <th>項</th> <th>款</th> <th>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定義</td> <td>1</td> <td></td> <td>定義</td> <td></td> <td></td> </tr> <tr> <td>1</td> <td>1</td> <td>6 六、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td> <td></td> <td></td> <td></td> <td>（本款新增）</td> <td>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擬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td> </tr> </tbody> </table>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	說明	1		定義	1		定義			1	1	6 六、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擬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3.1.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340 號函）	說明																																											
1		定義	1		定義																																													
1	1	6 六、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擬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																																											
項	款	鋒裕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12.1.18 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	說明																																											
1		定義	1		定義																																													
1	1	6 六、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				（本款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擬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託，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複委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辦理本基金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另得複委任 Victory Capital Management Inc. 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			理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金管會96年6月13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13097號及107年7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61161號函令規定複委託海外投資管理機構管理本基金，爰新增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託，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複委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辦理本基金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另得複委任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			理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金管會96年6月13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13097號及107年7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61161號函令規定複委託海外投資管理機構管理本基金，爰新增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
	3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同上。			本基金總面額	3	本基金總面額	同上。
	3 4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3 2	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同上。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3 2	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	同上。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及配合金管會107年9月27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明訂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及配合金管會107年9月27
	14 1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	14 1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	得及維持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	14 1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	得及維持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p> <p>1. 略</p> <p>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下稱TLAC)或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下稱MREL)等債券,而應急可轉債(CoCo Bond)除外)；</p> <p>以下略</p>	<p>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p> <p>(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日金管證投字 1070335050、1070335051 號函令予以訂定。</p>		<p>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p> <p>1. 略</p> <p>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p>(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p> <p>以下略</p>	<p>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p> <p>(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日金管證投字 1070335050、1070335051 號函令予以訂定。</p>						
14	6	1	14	7	1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以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且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因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十七條修正文字。</p>	14	6	1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私募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因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十七條修正文字。</p>
14	6	28				<p>(二十八) 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或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REL)等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上述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本基金不得</p>	<p>(本款新增)</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增訂限制。</p>				<p>(本項新增)</p>		

頁次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急可轉債(CoCo Bond))；																
14	6	29	(二十九)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本款新增)					14	6	28	(二十八)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本款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增訂限制。

六、特此公告。